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413338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、3 點條文；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；新名稱：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）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執行醫療法第二十一、二十二條規定，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之「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」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三、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不得超過本原則，並依規定開立收據。